

证券代码：834189

证券简称：惠同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成立，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并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

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监事会应当提议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上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重大的行政工作或办公会议可邀请监事列席，听取意见和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会主席依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召集监事会,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工作,发表监事会有关专项意见等。

第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公司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邮件、电话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七条 附则

（一）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以下”、“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三）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

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监事会拟订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五）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